

证券简称：宏达新材

证券代码：002211

公告编号：2012-004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共同推举熊星春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将用闲置募集资金 15,000.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，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，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，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